

梅环丰审〔2026〕03号

关于广东华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华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华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广东华于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丰顺县埔寨镇塔下村 G235 线边（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E116°09'30.030'', N 23°40'58.973''），成立于 2013 年 7 月，主要研发、生产、销售金属粉末产品，具体产品名称及产能：粉末冶金制品 2 万吨，手机零配件 1000 万件。原项目办理了环保等相关合法手续。根据市场需求及经营状况，你公司拟增加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8 万元），新设立一条钕铁硼磁体材料生产线，建设“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钕铁硼磁体材料 200 万件。

现有厂区占地面积 68456.58m²，建筑面积 47643.6m²。本项目规模及产品方案：在现有项目厂区内实施，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优化现有项目平面布局，提高厂房空间利用率，同时改造粉末冶金制品生产线的 2 台烧结炉，改造后用于本项目，原有产品生产产能不变；利用优化后的空间新增一条钕铁硼磁体材料生产线，年生产钕铁硼磁体材料 200 万件，对新增的产品配套新增电泳、充磁等工序，新增 1

条手工电泳线和 1 条半自动电泳线，并配套设置 1 个超声波清洗脱挂槽和 2 个烘烤箱。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钕铁硼磁粉材料生产线实行 2 班制作业，电泳生产线实行 1 班制工作，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代码：2403-441423-04-01-111598。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设指标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 2.4907 t/a，排放总量指标可从已关停的平远元丰木业有限公司剩余的 VOCs 减排量中分配。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19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有限公司。